附件1

宁武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武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9号）文件要求，经过前期各乡（镇）、各部门清底核查，分年度、分层级、分资金类别，建立完善了2016—2020年度县、乡（镇）、村、户四级扶贫领域全口径资金资产台账，为了扎实推进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实行五权明置，从确定所有权、规范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审批处置权五个关键环节入手，依据《山西省农村资产管理条例》《宁武县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对投入到扶贫领域全口径资金资产确认权属，实现权责明确，管护有效，充分发挥扶贫资产使用效益。

二、工作内容。各乡（镇）、各部门对未确权资产进行清底核查，分年度、分层级、分资金类别完善2016—2020年度县、乡（镇）、村、户四级扶贫领域全口径资金资产台账。

三、确权办法。所有权界定以资金使用方向为主要依据， 由各扶贫资金县级使用单位对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委会、村委会对村民履行界定程序，发放确权书、收取遵守扶贫资产管理规定的承诺书。

（一）扶贫资金直接奖补到人到户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属奖补受益者（行业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由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在村所在地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向所有权者发放确权书、收取遵守扶贫资产管理规定的承诺书，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纳入县乡村振兴局统一监管。

（二）各级组织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含各类财政资金以投资或入股形式形成的资产或股份），所有权归属村集体（行业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在项目所在村和乡（镇）所在地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向所有权村发放确权书、收取遵守扶贫资产管理规定的承诺书，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并纳入县乡村振兴局统一监管。

（三）扶贫资金到乡（镇）实施的村级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单村实施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项目所在村集体，村级联建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按投入比例界定各联建村的所有权，由乡（镇）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事宜，在项目所在村和乡（镇）所在地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向所有权村发放确权书、收取遵守扶贫资产管理规定的承诺书，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并纳入县乡村振兴局统一监管。

（四）扶贫资金由县级部门实施到村到户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部门依照有关程序规定组织所有权界定工作。涉及到户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按照到户确权规定履行所有权界定程序和备案手续。涉及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等到户项目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权界定程序和备案手续。涉及到村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含财政资金配股形式投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所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受益村集体所有，按照到村确权规定履行所有权界定程序和备案手续，并纳入县乡村振兴局统一监管。

（五）扶贫资金由县级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县级所有，纳入县级直管范围，由县政府常务会议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管理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并纳入县乡村振兴局统一监管。

（六）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等固定资产类扶贫资产，明确到村的界定到村、跨村实施的界定到乡（镇）、跨乡（镇）实施的界定到县。对所有权界定出现不同意见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

（七）根据我县扶贫资产的现状，在确权过程中要依法、依规认定扶贫资产价值。

对有审计报告能够确定资产价值的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按照扶贫资金资产台账和项目建设过程性资料，由各行业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委会，村委会对村民的程序依据审计报告核定的资产价值确定权属。

对无审计报告、无法确定资产价值的扶贫产业类资产，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评估，精确评估资产价值，依据三方机构评估的资产价值按程序确认权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是确保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圆满完成的核心环节，各乡（镇）、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主动上手，安排部署，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

（二）严格程序，吃透政策。扶贫资产运营管理确权登记工作程序性强、政策性强，各乡（镇）、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政策，吃透政策精神，扎实细致对照台账和项目基础性资料核清核准资产价值，严格遵守各级各类会议召开范围、严格遵守公告公示有关要求，规范记好会议纪录、留存公告公示等过程性资料，形成工作专档。对于确权后移交到使用单位的资产，落实专人做好后续运营管护，管护人员信息登记表会同备案资料分别报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全力推进，确保时效。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量大，工作任务繁重，各乡（镇）、各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注重时间与质量，按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

附件2—1：宁武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书（样表）

附件2—2：宁武县遵守扶贫资产管理规定承诺书

附件3—3：宁武县扶贫资产管护人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1—1：

宁武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书第 号（存根联）

\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

 依据《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宁武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经过前期清底排查，综合分析研判， 依法依规公示无异议，你乡（镇）\_\_\_\_\_\_村\_\_\_年度由\_\_\_\_\_\_\_实施的 等 个扶贫项目，评估后价值 万元资产权属从即日起划归你乡（镇）、（村、户），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夯实后续监管责任和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充分发挥扶贫资产使用效益。

 特此确权。

 移交单位盖章： 移交日期：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日期：

宁武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书第 号

\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

 依据《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宁武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经过前期清底排查，综合分析研判， 依法依规公示无异议，你乡（镇）\_\_\_\_\_\_村\_\_\_年度由\_\_\_\_\_\_\_实施的 等 个扶贫项目，评估后价值 万元资产权属从即日起划归你乡（镇）、（村、户），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夯实后续监管责任和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充分发挥扶贫资产使用效益。

 特此确权。

移交单位盖章： 移交日期：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日期：

附件1—2：

宁武县遵守扶贫资产管理规定承诺书

对移交到我乡（镇）（村、户） 年度 万元的扶贫资产，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宁武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扶贫资产后续运行管护相关管理要求，加强资产经营和后续维护，严格履行变更处置报备审批程序，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加强资产监督，规范档案管理，动态维护更新资产台账，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 间∶

附件1—3：

宁武县扶贫资产管护人员信息登记表

资产管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护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家庭住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管护资产基本情况 |  |
| 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审查意见 | 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
|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 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
| 县乡村振兴局 审查意见 | 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